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事项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6,431.03 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致。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6,431.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鸿勇 赵秀芳 黄廉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